

收文編號：1110004097

議案編號：1110504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4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  
歸零權益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部人字第 11122602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於 1 個月內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派遣歸零權益維護書面報告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決議事項（七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蔡委員易餘、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派遣歸零權益維護書面報告一案，本部回復如下：

- 一、本部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 5,321 萬 8 千元，係作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人員之待遇經費。
- 二、本部配合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並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 9 月 25 日訂定之「執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工作指引」，經檢討原運用勞動派遣辦理之業務性質，皆屬須機關指揮監督，自 108 年起依規定將派遣勞工 28 人均改自僱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已無運用派遣人力。
- 三、為利派遣歸零相關作業事宜之執行，並維護原派遣人員勞動權益，本部於 107 年 11 月訂定「衛生福利部派遣勞工員額以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進用作業原則」，明確規範辦理期程、甄選小組組成、月薪標準（維持原派遣勞工薪資水準）、公開甄選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如原於本部擔任派遣勞工年資予以併計休假年資）。
- 四、本部派遣改自僱臨時人員之勞動條件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等規定，訂定「衛生福利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釐訂受僱與解僱、工資、勤差管理、考核獎懲、退休、職災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等事項，並報經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以維護勞動權益。